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水連
　　陳祈財
被　上訴人　張錦松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訴字第15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僅聲明原判決廢棄，並未具體敘明上訴聲明金額，參照上訴人陳祈財、陳水連原審敗訴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0,612元、9萬5,000元，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120元、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